##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47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詹詠翔 12 13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5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6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21

中華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H

01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47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詹詠翔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18078		年08月28日		5%計算之利
	元				息

## 附件:

##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詹詠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27日止累計18,758元正未給付,其中18,078元為消費款;680元為循環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